

第一章



她的手指温润纤细，美过我的。然而那轻拍中有停顿，虚弱地、献媚地赔着小心。

手

“扶把练习，准备！”他命令道。

在墙上的大镜子里，我看到他肩背挺拔，目光深邃而傲慢，掠过我们这些沿着芭蕾舞杆站成一排的女孩的头顶。

女孩们无精打采，等待下课的铃声响起，把脚尖踮起做渐蹲的腿部练习时稍稍叹息。

我喜欢上他的课。但愿永远没有尽头。

童老师，我们这样喊他；而当他的严厉把我们惹恼时，叫他童家棣。

童家棣。傍晚当我一个人穿过天桥，在音乐不论以何种面目漫过周身，在最快和最沮丧的时候，在我怀疑时……我会想起这个名字。

音乐从快板转向柔板。轻风在林中穿行，溪水叮咚，蝴蝶翩然落在一朵雏菊上歇息。在二位单腿画圆圈时，我故意让脚尖作片刻地偏离。

我知道所有的错误都逃不过他的眼睛。

“脚尖朝外！”他走过来了，停在我的身后。一股淡淡的烟味，伴和着神秘的成年人的气息。我紧抿起嘴巴，藏去狡黠的笑意，等待他的手落在我的错误上。

他握住我的脚尖，让它回到符合规定的脚尖朝外的程度。

一直到下一节芭蕾舞课，我会思念他的手。

上帝的母狮子

叫我拍拍吧。

盛拍拍。AB 血型，双鱼座。Ariel 是我的英文名。柔美、纤细、善良的上帝的母狮子。

像所有的芭蕾舞女孩，我走路时是外八字的鸽子步。我的死党巫裴，她说，你走路的样子让人沉思。而我，想的是我的脚背过于平坦，长大后不能成为真正的芭蕾舞演

员。

我的皮肤是没有层次的白，好在嘴角生有三个俏皮的雀斑，它们让我的五官生动起来。引得学校几个时尚女生纷纷仿效，在脸颊上悄悄用眉笔点染。

我崇拜乌兰诺娃，她是我遥不可及的梦想。“像云一样柔软，像风一样轻。比月亮更明亮，比夜更宁静……”

我喜欢听周杰伦和 Lene Marlin，他们的歌让我沉静，回到自己的内心。我也喜欢艾米莉·狄金森，“我们在房子之间谈心，直到苔藓蔓上我们的嘴唇……”

每周二、四、六，我穿过长长的日落大街去舞蹈学校上课。黑色的双肩练功包里除了舞鞋和练功服外，总要放上本小说和几样零食。零食总是被老师以保持形体为由没收。在歇息的间隙，我们看到他坐在桌前，悠然打着拍子，嘴里吃着没收自我们的零食。

是的，接下来就要说到我的家了。

我想到一个词：混乱。

一说到这个话题，我的话总是很少。不像巫裴，说起来总是滔滔不绝。我知晓他们家每天发生的所有事情，如一出电视连续剧，琐碎而快乐，令我又心烦又妒忌。

我要说的是——我轻轻地叹了一口气——爸爸和继母

去度蜜月了，我被送到继母的娘家。在那里，我将度过我十四岁中的三周半。

赫本头、马屁股

老太太并不老，只是有些胖，但也并非胖得不堪。不低的个子，剪个赫本头，当我第一次看到她时，不禁在心里轻轻地笑了。

“来吧来吧，让孩子来吧！”她转头对继母说，“就让她住你的房间。快去收拾收拾！”

继母把我的手拿过去，放在她的手掌里，一下一下地拍着。她的手指温润纤细，美过我的。然而那轻拍中有停顿，虚弱地、献媚地赔着小心。

我好脾气地任由她拍着，在心里轻轻地数着：1、2、3……我准备数到10，如果她还不放开，我就自己把手拿回来。

“这里倒是离学校挺近。”爸爸说。

“离舞蹈学校也不远，只隔一条街。”继母也附和道。他们一左一右，在我身边极力兜售住在这里的好处。

我安静地坐在那里，谁都不瞧，一直看着对面墙上的一幅用木框简单装裱的画，那是乔治·修拉的《大碗岛的星期天下午》，画上的大人和孩子，男人与女人，那样的规规矩矩、安静而有秩序。近处的女士被戴礼帽的绅士挽着，她身后的裙撑高高鼓起，看上去好像马的屁股。

我的眼睛瞧着“马的屁股”，耳朵却极力倾听他们的交谈。他们一直在说我，不时小心翼翼地看我一眼，仿佛我是问题的核心。

“拍拍？”

“嗯？”

“你觉得呢？”

我低头瞧着自己的脚尖，半天不响。

我也知道，他们度蜜月时我不能跟着。我只是，只是不愿意让他们那么容易得逞，那么容易就把我给丢到脑后去。

沉默了好半天，我在心里叹了口气，小声说道：“好吧。”

他们像得到赦令一样，长舒一口气，身子靠向椅子靠背。我看到爸爸悄悄地用手背擦去额头上的汗珠。继母则风一般地旋身回屋，准备明天旅行的行李。

“给我买个闹钟，”老太太顿时活泼起来，“我好接

送她上学。”

“不用，”爸爸轻松地呵呵笑起来，“让她自己去。小学一年级时她就会自己上学了。”说着转脸向我望过来。

我避开爸爸的目光，别过头去。心里头一百个不是滋味。

爸爸走过来，安慰般地摸摸我的头：“在这儿可要听外婆的话……”

我轻轻地挣脱开，装作一门心思看他身后墙上老太太的一幅肖像画：画上的她比现在年轻，没有这么肥。她坐在一张椅子上，稍稍有些不耐烦，不时将眼梢瞥向旁边，让人感觉灶上正煲着汤，一旦沸了，她会随时准备跳将起来，跑过去抢救。

唉，说真的，我并不讨厌她，当然也说不上喜欢。可是一想到往后几个星期每天都要和她吃住在一起，我的心里就有些忐忑不安。

外婆！

我敲了敲门。

门吱的一声开了。老太太站在门口，手里握着副纸牌。在她身后的客厅里，还有两位老太太，手里也拿着纸牌，眼睛齐刷刷地望过来。

“外婆……”我一向不怎么喜欢叫人，可是眼下，我正努力克服这个缺点，“外婆，我放学了。”

不知为何，她看上去好像有些慌乱，转头向那两个老太太，准备给我们介绍。“这是都枚的……”都枚是我继母的名字。

“噢……噢……”两位老太太张着嘴，不住地点着头，打量着我，“噢”了半天嘴巴才慢慢合上。

“快进来，快进来！”她们热情地向我招呼，转头冲老太太眨巴着眼睛，叽叽咕咕地小声笑着，“怎么觉得……”

老太太脸上讪讪的。

两个老太太小声嘀咕了句什么，突然间爆发出一阵呱呱的大笑。“哎呀我的老姐，你真行！”其中一个边笑边拍着自己的大腿，指着老太太笑道，“居然赶到我们前面去了——已经做了这么大孙女的外婆！”

这么一夸，老太太脸上有些挂不住了。

我站在那儿也不知如何是好。

这时，只见她咚咚咚走过去，夺过那两个老太太手里

的牌，扔在桌上，“不玩了！不玩了，散会！”她把那两个老太太推出门去，啪的一声关上了门；随即又打开，取下衣帽架上她们落下的衣服，一下子给扔了出去。

门外，那两位还在叽咕乱笑着。

“这两个没文化的！”她一边嘟哝着，一边抬眼看着我，笑了。

见我进屋后一直站在那儿，身上背着书包，还在等她请我坐下，忙招呼道：“别在那儿站着，快进来！”

几天后，在楼下的院子里，我又碰见那两个老太太，她们指指手里的小筐，请我吃荔枝。我摇摇头，谢过，走开了。我听见她们在身后嘀咕着，大概的意思是：老家伙怕是真的伤心了，女儿不听话嫁了个老男人，还有一个半大不小的孩子。

像一座比萨斜塔

她看着我从包里取出那些CD和书。身子倚靠着桌子，像一座比萨斜塔。

我喜欢带着它们。我把它们带来，是希望自己能在这里

的时光不太难过。

“都是那种……”她傲慢地冲那些 CD 点点头，“哼唧唧个半天，像牙疼又像念经的音乐？”

我不明白地看着她。

她似是漫不经心地随口哼唱一句：“是谁用琵琶弹奏一曲东风破……”

哦，天哪！我吃惊地看着她笑。两人之间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。可是，我高兴得未免太早，没过一会儿，它又像弹簧似的弹了回来——我看见她冲它们摇着头，一副不能理解的样子。

接着，她又拿起一本书，挺费劲地一字一字念出书的名字：“《可诅咒的窗帘》……你喜欢看小说？”因为是老花眼，看字的时候她得把书拿远些，身子往后靠到极限。这样一来，比萨斜塔更斜啦！

我点点头。

“我以前总是跟书打交道，你知道——”她翻开书的扉页，做了个盖戳的动作，“夸！——就这样，一直到退休。”

她曾经是个图书管理员。就是说，图书馆里那些书上面的章，有相当一部分是她盖上去的。

“我喜欢诗——看小说太累。”她说。

我还是第一次听人这么说。

她带我到她房间，领我参观她的藏书。

房间很大，布置得很雅致。一只猫趴在床前的小地毯上打盹儿，见我们进来，傲慢地膘了我一眼，仍保持狮身人面像的姿势。对面墙上，有一幅临摹的油画，笔法幼嫩稚气，只能隐约看清绿树掩映中巫婆帽子般的教堂尖顶。

另一面墙上，贴着好多照片，大多数是继母的，从婴儿一直到青年。我不好意思细看，只略略地看了几眼，就转头看书架上的书。书挺多，除了一些考古、收藏、美食一类的书外，其余都是诗歌方面的。

老太太从书架上拿下来一本《泰戈尔诗集》，有些破损，看上去有些年头了。她打开来，指给我看书上诗人的签名。

虽说不感兴趣，我仍很配合地凑上去看了看，有礼貌地点点头。

“听都枚说，你在学跳舞。”她把书放回去，话题一转。

我下意识地转头望了望墙上那些照片。她们从不同的时期，从时光深处朝我望过来。

“从四岁开始，到现在十年了。”我一直为此自豪。

“嗯，不错。”她收回目光，上下打量起我来，“瘦了些，不过，腿挺长。”

然后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腰身。“我在减肥。两个月减了十斤。”她说，颇为得意的样子。

刚才路过餐厅时，我已经注意到桌上一个藤编小筐里的减肥饼干和减肥茶了。

“你还记得……”她顿了顿，小心翼翼地问，“记得你妈妈吗？”

我很小的时候，妈妈就没了。

一场车祸，在田纳西州的一条高速公路上。

那时，她已和爸爸离婚。六个月后爸爸得知消息；而我，一直到两年后才知道。那年，我满八岁。

此前，我一直跟奶奶住，一直到她去世。我是她的心肝儿！每晚，她轻轻地挠着我的后背唱着催眠曲：“小拍拍，要睡觉，眼睛闭闭好……”

有时候我会想起妈妈，然而，她的脸同她的爱一样模糊。她像风一样来去，捉摸不定，当她离开时，她低身轻轻吻一下我的脸，就像啄了一下我身边的空气。

我点点头，转头望着别处。我不怎么喜欢别人向我提起这事，不管对方是怀着好奇，还是同情。

“你去玩吧，我歇一会儿，然后带你出去吃饭。麦当劳怎么样？”

我正要走开，她叫住我：“拍拍——”

“嗯？”我停住，回头看着她。

她扭捏了片刻，说道：“以后……守着外人的时候，别叫我外婆了。好不好？”

我不明白地看着她。

她思忖了一下，摸了摸眼角，真真假假地说道：“你知道，喊喊会把人喊老的。”

不让喊就不喊呗，我还不乐意喊呢！

“好。”我说。

除此之外，我们第一天的交谈还算愉快。不过，她真不应该同我说这么多话的，如果她不想让我们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无话可说。

寂静

唉，真的，我们真不该第一天就把所有的话说完。

我们坐在客厅的沙发上，一人膝上摊着本书，我读我的小说，她读她的诗歌。那只猫卧在我们中间的地毯上打着盹儿。

我喜欢一边看小说一边听音乐。而那些被她称作“念经”的音乐 CD，一直放在我的桌上，没有机会听。我一直记着她那傲慢的眼神。

现在，我们的心思分成了两部分，一部分用于阅读，一部分用于感受对方。当我抬起头来，刚想张嘴说点什么，她已经从书上抬起眼睛，面带微笑在那儿等着了！偶尔，她想到一个话题，说完后期待地看着我，希望我们乘上这艘大船在语言的河流上乘风远航，而我却无力抓住她向我投来的这根缆绳，眼睁睁地看着它稍纵即逝。

“你们学校有图书馆吗？”

“哦，有。很小。”我赶紧抬起头来回答。声音略微有些沙哑。

她说：“噢。”

然后，又是一片寂静。

这种寂静让我感到不自在。她看上去好像也和我一样，觉得应该用话语把寂静填满。只是，我们俩都不善于此道。

我敢说那两个老太太在这方面一定在行，有兴趣、没兴趣都能跟你说个没完没了。

而她不会。兴许因为她是个文化人的缘故，我这么认为。

后来，我们都放弃了努力，专心于自己的阅读，或者发呆。当我们在阳台或卫生间擦身而过时，我们只有互致有礼的微笑了。

第二章



我看见自己的绿格子短裙起起落落，
藏青色的护腿袜在阳光下分外醒目。